

稅務新聞 104-0317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
- 二、 104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把握時限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三、 104 年查詢所得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 四、 公司未合法清算 無法註銷欠稅。
- 五、 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得加計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 六、 私人補習班 成本費用率不變。
- 七、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採「就源扣繳」完稅，不可藉由「結算申報」方式申請退稅。
- 八、 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將從 10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專案計畫。
- 九、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股票屬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課稅者，如尚未申報，請儘速補辦申報。
- 十、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取得該房屋之成本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十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二、 問答／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自動補報所得免罰。
- 十三、 國稅局自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 十四、 報馬仔，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已延長為 10 年。
- 十五、 稅捐稽徵機關依寄存送達方式送達之行政文書，於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時發生送達效力。
- 十六、 僅形式上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卻無自住的事實，該房地仍不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七、 適用自用住宅重購扣抵綜合所得稅，限售小屋購大屋，且僅以「房屋」價額比較，非以「房屋及土地」總額比較。
- 十八、 營利事業利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規避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及移送刑責。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讓企業簡化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為因應國際財務發展趨勢及企業經營環境變動，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會計科目」已修改為「會計項目」，並與金管會及經濟部整合財務報表會計項目，財政部並修正「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中申報書會計項目經整合後，讓一般企業申報營所稅、公開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財務報告及一般企業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申報財務報表時，有共通的會計項目原則可以遵循，使企業的稅務申報及財務申報更具效率。

該所進一步表示，103 年度營所申報書配合財務會計規定，修正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資產負債表，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因應其帳務處理較為簡便，在營所稅申報書中，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所列示的會計項目，可以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提供企業簡易便利的申報平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陳慧菁，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把握時限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遏止逃漏稅捐，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稽查作業。該所特別呼籲廠商自行檢視貨物稅應稅貨物之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分析廠商經常疏忽之違章情形如下，提供廠商參考：

1. 於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開始產製出廠。
2. 短漏報應稅數量。
3. 廠商登記表列登記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4.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5. 廠商自用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完稅亦未申請免稅原料採購。
6. 每月申報書所載之完稅價格計算表、完(免)稅照報核聯所列出廠數量與相關報表、銷售數量金額及帳冊勾稽不符。
7. 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該所特別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有上揭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請把握期限自動補報繳。【#09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媛甯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79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4 年查詢所得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本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開始實施，預計 104 年憑單填發單位採行免填發之情形將大幅提高，為配合該項作業，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利用 5 種管道查詢所得資料順利完成申報。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三、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本局特別說明，國稅局自 104 年新增提供「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之措施，該查詢碼將印製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寄發予納稅義務人，每年約有 6 成的納稅義務人符合稅額試算並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依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實際情形修正後上傳資料完成申報(查詢碼實施前後辦理申報之情形如附表)。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附件

查詢碼實施前申報方式	查詢碼實施後申報方式
<p>一、利用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下載所得後，自行申報。</p> <p>二、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列所得資料，以人工方式或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輸入所得資料後，自行辦理申報。</p> <p>三、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自行修正內容後利用網路上傳申報。</p>	<p>可利用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印之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於自行修正內容後上傳網路申報，無須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p>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公司未合法清算 無法註銷欠稅

2015-03-17 04:53: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欠稅公司清算程序如未合法完結，不生清算完結的法律結果，因其法人人格仍未消滅，無法註銷所欠稅款。

財政部指出，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在清算結束，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向法院聲報備查，但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並無實質上確定力。財政部說，公司清算是否發生清算完結的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

所謂合法清算完結，財政部表示，應以有無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清算人職務辦理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畢而言。

財政部指出，若公司仍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清算人明知公司尚有積欠稅款，而將現金及存款先行償還公司其他普通債務，或分配予股東；或清算過程中還有機器設備、存貨、車輛或其他應處分的資產未作處分，均屬清算程序尚未合法完成，縱使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亦不生清算完結效果，公司所欠稅款仍不得註銷。

財政部提醒，公司如以其清算事務業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為由，申請註銷欠稅，國稅局仍會審查公司的清算程序是否合法清算完結，以及欠稅公司是否依法解散清算，有無賸餘財產可資分配等，就事實判斷可否准其註銷欠稅。

【2015/03/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得加計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之解釋令規定，夫妻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而後欲銷售該不動產，於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分局舉例，甲乙於 90 年結婚，甲於 95 年買賣取得 A 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前揭不動產贈與乙並完成移轉登記，嗣後乙將該筆不動產出售，因除乙本身之持有期間外，得加計甲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持有期間，致持有期間已逾兩年，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私人補習班 成本費用率不變

2015-03-17 04:53:0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鑑於私人補習班、幼兒園等行業去（2014）年獲利水準變動不大，加上基於鼓勵業者誠實設帳的管理原則，財政部核定私人補習班等行業，5月申報103年度所得稅時，其成本、費用率維持與102年度相同。本報系資料庫分享

鑑於私人補習班、幼兒園等行業去（2014）年獲利水準變動不大，加上基於鼓勵業者誠實設帳的管理原則，財政部核定私人補習班等行業，5月申報103年度所得稅時，其成本、費用率維持與102年度相同。

以私人辦理的文理、升學及語文、法商職業等補習班為例，財政部核定的103年度成本及費用標準為收入的50%，即每100元收入中，可以列報的成本及費用為50元，另外50元即為其所得，需申報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核定的10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等行業中，以補習班的成本費用標準最低，約為收入的50%或65%；私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最高，達到收入的85%。

財政部是根據國稅局調查結果，認為私人補習班等行業近年獲利情況相當，並無重大變動，決定比照上年度的成本及費用率，做為私人補習班等相關行

業今年報稅的依據。

財政部強調，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等成本及費用標準，主要是針對相關業者在申報所得稅時，無法提供足可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或未如期辦理所得稅申報時，稽徵機關才會依據所訂成本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且即使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額，日後若經稅捐機關查得業者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資料時，仍應以稽徵機關實際查得資料，做為課稅依據。

財政部表示，未設帳的業者，依據規定需按照財政部所訂的成本及費用標準報稅，因此當核定的成本及費用標準愈高，業者的課稅所得就會下降。但相對自行設帳的業者而言，則不受由所訂費用率高低決定稅負輕重的限制，其成本費用可完全核實申報。由於所得稅是以核實課稅為原則，私人辦理的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申報所得時仍應依帳載資料核實認定。

私人補習班、幼兒園成本及費用標準

行業	成本及費用率	
補習班	汽車駕訓班	65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	50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	50
托兒所或幼稚園	托嬰中心、幼兒園	80
	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60
療養院所	養護中心、療養院	75
	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採「就源扣繳」完稅，不可藉由「結算申報」方式申請退稅

本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毋須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不可申請退稅。

本局舉其查獲案例說明，A君99年度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該年度境內取得之利息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20%扣繳率扣繳稅額1萬7千餘元，惟A君於100年5月卻另行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就源扣繳之稅額1萬7千餘元申報退還。經本局先依其申報數核定退稅後，嗣後發現A君於96年出境後即長期居留國外未再入境，99年度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適用結算申報規定，對A君補徵該已退還之稅額。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凡是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我國來源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納稅捐，不必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也不可以再藉由結算申報方式申報退還該扣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4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將從 10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專案計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將執行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針對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取得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零稅率銷售額冒退稅、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有無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依法報繳營業稅外，並鎖定以觀光客消費為主、網路交易及食用油脂業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是否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展開營業稅專案查核。

該所呼籲營業人，請儘速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在未經人檢舉或國稅局發函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者，僅予加計利息，其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均一律免除，逾期若經查獲違章情事，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論處，特籲請各營業人注意，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王宥凱，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個人 102 年度出售股票屬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申報課稅者，如尚未申報，請儘速補辦申報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附表情形者，應核實計算及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

本局說明，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申報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檢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或日期之文件辦理申報事宜。

本局特別提醒，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予處罰，惟逾期未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為保障權益，102 年度涉有出售上述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惟迄未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事宜，如有相關疑義亦得向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件

課稅範圍	核實課稅方式
<p>一、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p> <p>二、出售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100,000股以上者。</p> <p>三、出售IPO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p> <p>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者。</p>	<p>一、申報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p> <p>二、單一稅率：15%。</p> <p>三、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p> <p>四、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p> <p>五、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按所得1/4課稅。</p> <p>六、推計純益率：已提供或未提供但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IPO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50%計算其所得額。 2.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15%計算其所得額。 (二)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20%計算其所得額。</p>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取得該房屋之成本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未申報其出售受贈取得之臺北市房地（以下簡稱系爭房地）之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經本局依查得之房地實際買賣總價，減除甲君受贈取得時之房地現值，按受贈取得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核定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200 萬元，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房地於贈與時，已以時價課徵贈與稅，於出售時再課徵綜合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情事云云。經該局以遺產及贈與稅與綜合所得稅為二種獨立之稅目，立法意旨、課徵對象、稅率及稅基皆不相同，申請人主張重複課稅乙節，核無足採，遂駁回其申請。

該局強調，按納稅義務人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其受贈當時既係以房屋評定現值計算繳納贈與稅，嗣後出售系爭房屋，自應以取得該屋實際已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現值作為成本予以減除，以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特別呼籲，是類情形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避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表示：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轄內營業人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不得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未依法報繳營業稅，及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網路交易營業人等，展開營業稅專案調查，查核有無虛報進項稅額短、漏開統一發票及誠實報繳營業稅，以遏阻逃漏端正納稅風氣，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該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特籲請營業人先自我檢視，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若發現有上揭所述之逃漏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否則經查獲違章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094】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虹妏
聯絡電話：(07) 3614112 分機 5212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問答／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自動補報所得免罰

2015-03-17 04:53:1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謝先生問：102 年度有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所得，但未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合併報繳，該如何補報？是否會被罰？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所得者應於 103 年 5 月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凡 102 年度有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的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並檢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該所說明，謝先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只要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不會受罰。

【2015/03/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國稅局自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轄區內公司行號辦理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該分局為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並防杜逃漏，將前往營業場所逐家實地查察，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登記事項不符、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未申請核備或已註銷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情事，除發函通知補辦，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而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情形變更或行業代號不符者，亦將依規定辦理釐正。

該分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該分局呼籲，營業人請先自行查對，如有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登記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報馬仔，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已延長為 10 年

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規定，業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的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請營業人多加注意，別讓自己權利睡著了。

該局說明，現行營業稅法規定，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所以，營業人是否須自行繳納稅額再辦理申報，則視其進項或銷項稅額何者較大決定。

該局舉例，例一：敏俊公司 97 年 1 月至 2 月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3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最遲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扣抵，申報扣抵的規定期間為 5 年(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且已超過 5 年時效期間，無法適用修正後規定)。例二：頌伊公司 102 年 7 月至 8 月進項憑證未於 102 年 9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最遲應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扣抵，申報扣抵的規定期間為 10 年(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適用修正後規定)。例三：星星商號公司 98 年 5 月至 6 月進項憑證未於 98 年 7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最遲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扣抵，申報扣抵的規定期間為 10 年(按修正前規定應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扣抵，因自 102 年 5 月 24 起修正規定，雖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惟未超過 5 年時效期間，適用修正後規定)。

南區國稅局再次提醒，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修正條文，雖報經行政院審查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惟因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施行，因此，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或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且時效未超過 5 年期間者，申報扣抵期間均由發生日起算 10 年。如納稅人尚有不清楚地方，可洽詢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稅捐稽徵機關依寄存送達方式送達之行政文書，於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時發生送達效力

本局表示，轄內甲君對核定營業稅不服，循序申請復查遭駁回，該復查決定書經由郵政機關向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投遞，因未獲會晤甲君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將前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以寄存郵局之日發生送達效力。甲君誤以為係以其實際收受該復查決定書時發生送達效力，因而遲誤訴願期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亦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本局說明，依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規定，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本局進一步指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因此特別提醒民眾，對於提起行政救濟後，如有聯絡地址變更，應主動告知稅捐稽徵機關，且應注意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間，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僅形式上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卻無自住的事實，該房地仍不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自 100 年開徵以來，對抑制房地炒作已收到一定的效果，但在稽徵實務上仍發現不少炒房者，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對自用住宅排除課稅之規定，於訂約銷售當日或銷售前，透過形式上辦竣戶籍登記，藉以規避稅捐，為遏止這種現象，財政部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加以防杜。

本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課徵特銷稅。惟實務上，各地區國稅局屢查獲納稅義務人利用人頭買賣房地，藉由外觀符合「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房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免稅要件，逃漏特銷稅。本局日前即查獲桃園區某張姓民眾，透過其莊姓友人買進房地後不到 2 個月就出售，本局於查核時發現莊君根本無購買資力且其持有房地期間僅 1 個多月，經再進一步調查資金流程後，張姓民眾才坦承他是真正買賣房地的人，並繳清應納之稅額及罰鍰。另外，本局也查獲某王姓民眾經常性的買賣法拍屋，而且總是在簽約銷售房地的當日，才把戶籍遷入，以符合「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免稅要件，但經本局深入查核後發現，王君在該期間實際上是住在其任職公司的員工宿舍，僅將戶籍地址遷入，並無居住之事實，且持有各法拍房地的期間都只有 1 個月左右，王君買屋顯然都不是為了自住，短期炒作房地行為十分明顯，本局除依法補稅外，也對王君處罰。

本局指出，此類案件，民眾購買房屋實質上不是為了自住，不屬於特銷稅條例要排除課稅的對象，如今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 104 年 1 月修正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民眾對於有自住的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可防杜前開案例僅藉戶籍登記規避稅負的情形，亦可提升課稅的公平性。本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修法後的規定，並籲請切勿再以身試法，避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適用自用住宅重購扣抵綜合所得稅，限售小屋購大屋，且僅以「房屋」價額比較，非以「房屋及土地」總額比較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應自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行購買自用住宅後出售者也適用。

本局舉例說明，A 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請增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惟其所提示之出售及重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均未載明土地及房屋各別價格，經本局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按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出售房屋價格為 200 餘萬元，較重購房屋價格 98 萬餘元為高，否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有關退還或扣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僅就「房屋」部分之出售及重購價額作比較，而非以「房屋及土地」買賣總價額作比較，如買賣合約書係以總價額簽訂出售房地者，且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應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計算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如重購房屋價格超過出售房屋價格者，始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辦理自用住宅重購之扣抵。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4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利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規避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及移送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藉由填製不實的薪資印領單或薪資表等會計憑證方式，虛報薪資費用，逃漏所得稅，除了補稅外，還會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該營利事業負責人還須負刑事責任。

該局說明，每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有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薪資給付單位金額填載不實，或被未曾工作之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即具文檢舉。經稽徵機關調查，營利事業若無法提示支付薪工資具體證明，則剔除薪資費用、伙食費及加班費等相關費用，縱該營利事業私下與檢舉人和解，稽徵機關仍將依法究辦。

該局進一步說明，目前已針對公司冒用人頭虛報薪資的情況，積極選案查核；營利事業若有虛報薪資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具文向國稅局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如經查獲有冒用人頭虛報薪資情形者，除補稅處罰外，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將因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移送偵辦。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確實開立扣繳憑單，若無實際僱用員工，千萬不可冒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免遭補稅、處罰及移送刑責，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